

高楼外墙脱落致人伤亡事件连发

安全短板如何补齐?

连日来,上海发生两起房屋外墙脱落、高坠伤人事故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业内人士认为,房屋安全事件连发,值得相关部门反思,需建立长效机制弥补城市建设安全管理短板。

近日,上海市住建委和上海市房管局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高坠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》,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高坠隐患排查整改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业主、物业、政府,都要负起责任

根据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,上海市各区各部门应按照“谁的房子谁负责”原则,全面落实业主房屋安全主体责任、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。

陈杰认为,建筑外立面安全应由专业机构定出标准,并由有关部门设置一定的质量使用保障期。“质量保障期内出了问题,开发商应负相关责任,监理单位也应负有连带责任。但如果房屋及外立面已经过了‘质保期’,或房龄超过20年,则应强制性规定,每隔若干年大修一次,用房屋维修基金支付。如果不能及时进行大修,建筑物及其外立面发生事故,业主主要承担责任。”

王佳伟表示,全体业主都应对建筑物及外立面的安全性负责,按照规定定期申请专业机构评估。“建筑需要维修的,就要启动相应程序。确有客观困难的,政府可给予补贴或纳入专项工程。”

在业主责任层面,陈杰认为,如果是因为业委会不能及时通过维修方案而无法保障安全性,业委会成员应被追责。此外,居委会若明知需要大修而没有及时督导推进,也应被追责。

《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还明确,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;巡查中发现有危

及房屋安全的紧急情况的,应当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。此外,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,应当及时予以劝阻、制止;劝阻、制止无效的,按照规定报告业主委员会和相关部门;并应当提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(对房屋专有部分进行)自查。

“街道要指导督促属地化的居委、物业、业委会落实每日动态巡查,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,尤其是针对经评估存在隐患或者临近‘质保期’的房屋。”王佳伟认为,政府应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库,并将其纳入“一网统管”。街镇应严格检查督促,向区一级职能部门上报准确数据。职能部门则应分门别类对房屋状态进行生命周期管理,根据不同楼栋情况,设定年检名单、高危名单、抢修名单等,实现“一楼一档”。如需要检测的时候,职能部门督促辖区开展检测;房屋出现危险、需要维修,职能部门应指导启动相关程序等。

从行业主管部门来看,上海市住建委已要求加强全市在建工程监管,坚持源头管控,进一步聚焦在建房屋建筑工地,加大对建筑装饰物、外挂物施工质量检查力度,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与过程监管,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,督促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时整改。

城市安全精细化管理要落到实处

房屋安全是当前事,更是长远事。从源头解决高空安全隐患困境,对城市综合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,上海市正在建立防范高空坠物隐患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记者日前从上海市住建委了解到,上海市将按照“市负总责、各区抓落实”的工作原则,要求各区、各街镇的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开展自查,并分工牵头配合各区做好本行业房屋安全排查工作,重点对房屋建筑外墙以及装饰物、外挂物等附属设施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

上海市住建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上海市各有关部门将坚持协同联动,因地制宜推进整治工作。在前期排查“应查尽查”的基础上,后续将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“能改快改”的原则,抓紧进行整治。

据悉,上海市住建委将采取“一房一方案”,针对排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和疑似危房等隐患房屋,明确相关责任人,开展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并编制隐患整治方案,明确隐患处置的具体方式和处置时限。

上海市副市长汤志平表示,近期看,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是消除城市运行安全隐患,但从长远看,这次排查的空间和属性信息成果,既是落实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,也是今后乃至长期管理的基础。

据悉,上海市将围绕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”的要求,结合排查整治工作进度,加快构建信息系统整体框架,开发相关应用场景,将阶段性排查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。如建立每日零报告制度,实现动态排查整治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,并逐步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,强化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,做到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(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郑钧天)

上海连发房屋高坠致人伤亡事件

3月22日傍晚,上海市黄浦区西凌新邨小区发生险情。该小区内一幢居民楼15至16楼层的外立面发生部分脱落,被砸中的过路居民送医后不幸身亡,小区门头、顶棚等亦被悉数砸扁。据悉,掉落下来的外墙厚度在5厘米以上。

事故发生不到24小时,3月23日16时30分许,长宁区威宁路258号天申综合大楼外墙瓷砖突然脱落,砸在下方人行道上。砖块落地后,碎片飞溅到一位行人腿上,伤者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,幸无大碍。

目前,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。但上海接连发生房屋高坠伤亡事件,应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和反思。

“谁的房子谁负责是第一原则。”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佳伟认为。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教授陈杰也认为,产权人确有维护建筑、保障其不造成公共风险的责任,但建筑物及其外立面的维护又是很专业的事情,普通产权人无法判断建筑安全状况,需要细分相关部门的责任归属。

上海一位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坦言,长期以来,基层对建筑物外墙面及其附属物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测和维护机制。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都不知道该履行哪些例行的检查和维护义务,行业管理部门对此也缺乏必要的指导和检查。

3月24日,上海市住建委和房管局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高坠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》,要求上海市有关管理单位、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执行机构要落实安全检查、日常巡查工作,对难以判断和原因不明的问题隐患,要及时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。



3月24日,上海,外立面脱落的大楼。视觉中国供图

相关新闻

重庆法院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 多人被判共同担责

据新华社电(记者周闻韬)近日,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,因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,13家住户及相邻的梁平区某医院被判为此共同“买单”。

该案原告谢某系一名保洁员,负责梁平区梁山街道马房街29号一单元大楼与梁平区某医院大楼间巷道等区域清洁卫生工作。2017年7月的一天下午,巷道上空落下砖头,谢某准备处理时被上空掉下的另一块砖头砸中头部受伤,后送医治疗,被诊断为脊髓挫伤、截瘫等。为治疗伤情,谢某共花费医疗费47万余元,后续仍需治疗。

案件发生后,公安机关进行了实地勘察及走访调查,排除了致害物为坠落物的可能,但并未查明具体侵权人。谢某于是将马房街29号一单元大楼住户田某燕、刘某丽、丁某康等人以及梁平区某医院、梁平区城市管理局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分担原告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。

梁平区法院审理认为,由无法排除加害可能的建筑物使用人对受害人的损失给予补偿,是一种特殊情形下相对合理的分散损失的方法,有利于保障受害人的权益,符合民法公平正义的精神。结合各方提交的证据及法院查明的事实,认定致伤原告的砖头为不明抛掷物,排除被告陈某某、蒋某某等6人及梁平区城市管理局的加害可能,依法判决由被告田某燕、刘某丽、丁某康等人各补偿谢某27613.2元,梁平区某医院补偿谢某193292.33元。

声明公告

0311-85886555 85815289

本人吕俊红,身份证号130103198201240925,于2012年7月28日购买尚峰汇风尚公寓1-2802室,并与河北欧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号为1066的房屋认购协议,同时取得的编号为NO.0002382、NO.0019617、NO.0047913的3张收据,现因本人原因不慎将上述房屋认购协议及收据丢失,现特登报声明上述房屋认购协议及收据作废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,均由我本人承担,与河北欧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。

石家庄泓威电气有限公司增值税空白普通发票丢失,发票代码013001900104,起止号:93671177-93671208,87481926-87481937,86717083-86717088。增值税专用发票,发票代码1300192130,起止号:04406429-04406453,均声明作废。

河北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313000068127462A)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现已成立清算组,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基金会清算组申请债权,特此公告。

赵小聚(身份证:132330196508131814)房屋所有权证丢失(证号:530003639石高房高邑地字第0001296号),特此声明。

门牌405;车号冀AZQ693;营运证不慎丢失,营运证号:130101192607,声明作废。

灵寿县博盛矿产品加工厂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,证号为冀石国税灵寿字13012619800227093101,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冀ADP637,营运证号:130132117029,营运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
冀A771Q挂,营运证号:130132117028,营运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

★磁县中盛文具用品经销处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注册号:130427200016461,特此声明作废。

减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:赤道实业有限公司(注册号:91130181MA08A83H9K)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。敬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赤道实业有限公司